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和已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840号

目 录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3

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840号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股份”）编制的截至2021年4月13日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顺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顺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顺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控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顺控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1年4月13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41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3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8,000,000.00元（含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实际预先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含税），差额人民币38,0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20,000.00元，已于2021年3月1日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至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801101001214003951账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发行费用明细 | 含税金额 |
|----------|---------------|
| 保荐承销费 | 40,000,000.00 |
| 律师费用 | 2,570,000.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2,270,000.00 |
| 信息披露费用 | 3,940,000.00 |
| 发行登记费及其他 | 721,751.87 |
| 合计 | 49,501,751.87 |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3,3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51.87元（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818,248.13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1,818,248.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3

月1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89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1101001214003951 | 225,374,220.00 |

截止2021年4月13日，专户余额人民币225,374,220.00元，与2021年3月1日实际收到人民币325,320,000.00元的差额为人民币99,945,780.00元，其中2021年3月21日收到账户利息人民币54,220.00元；2021年3月29日人民币25,000,000.0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于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项目；2021年3月29日人民币75,000,000.00元转出增资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项目和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预计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项目批复 | 环评批复 |
|--------------------|----------------|-----------|-----------|-------------------------------|-------------------|
| 顺德右滩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9,304.67 | 17,252.23 | 顺发统资核准[2018]5号 | 顺管杏环审[2018]第0448号 |
| 右滩水厂DN1600给水管道工程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894.04 | 2,500.00 | 顺发统资核准[2018]2号、顺发改资核准（2019）1号 | 顺管杏环审[2018]第0410号 |
| 乐从至北滘DN800给水管道连通工程 |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 7,478.54 | 7,338.49 | 顺发统资核准[2018]3号 | 顺管环审[2018]第0129号 |

| | | | | | |
|----------------------------|----------------|------------------|------------------|----------------|-------------------|
| 北滘出厂(三乐路至环镇西路)DN1200给水管道工程 |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 3,473.03 | 3,403.80 | 顺发统资核准[2019]1号 | 顺管北环审[2018]第0270号 |
| 陈村三龙湾DN600给水管道(含加压泵站)工程 |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 1,862.23 | | 顺发统资核准[2018]6号 | 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5号 |
| 陈村碧桂园DN600给水管道工程 |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 1,077.80 | | 顺发统资核准[2018]4号 | 顺管陈环审[2018]第0164号 |
| 顺控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 2,375.30 | 注1 | 注2 |
| 合计 | | 52,590.31 | 32,869.82 | | |

注1：该项目立项备案号为“2018-440606-78-03-822855”；

注2：该项目环评备案号为“201844060600007255”。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4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26,770,246.25元，实际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473,153.1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右滩水厂 DN1600 给水管道工程 | 26,770,246.25 | 18,473,153.10 |
| | 合计 | 26,770,246.25 | 18,473,153.10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899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3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51.87元（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818,248.13元。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工作的开展，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1,751.87元（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费用明细 | 含增值税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 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承销费 | 40,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律师费用 | 2,570,000.00 | 2,570,000.00 | 2,570,000.00 |
| 审计验资费 | 2,270,000.00 | 2,270,000.00 | 2,270,000.00 |
| 信息披露费用 | 3,940,000.00 | 3,940,000.00 | 3,940,000.00 |
| 发行登记费 | 721,751.87 | 721,751.87 | 721,751.87 |
| 合计 | 49,501,751.87 | 11,501,751.87 | 11,501,751.87 |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